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971,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方朝阳、钱卫军、宋长安、金雪军、邵春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幼仙、刘中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1,753,753	99.9694	217,357	0.0305	440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1,751,253	99.9690	219,857	0.0308	44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753,753	99.9694	217,357	0.0305	44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方朝阳	711,753,754	99.9694	是
4.02	孙关富	711,753,760	99.9694	是
4.03	裘建华	711,753,754	99.9694	是
4.04	陈国栋	711,753,754	99.9694	是
4.05	孙国君	711,753,754	99.9694	是
4.06	宋长安	712,187,760	100.030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邵春阳	711,753,753	99.9694	是
5.02	章武江	711,753,753	99.9694	是
5.03	方二	711,753,759	99.969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庚利	711,753,753	99.9694	是
6.02	刘中华	711,753,757	99.96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6,684,149	99.5356	217,357	0.4634	440	0.001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681,649	99.5303	219,857	0.4687	440	0.0010
3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6,684,149	99.5356	217,357	0.4634	440	0.0010
4.01	方朝阳	46,684,150	99.5356				
4.02	孙关富	46,684,156	99.5356				
4.03	裘建华	46,684,150	99.5356				
4.04	陈国栋	46,684,150	99.5356				
4.05	孙国君	46,684,150	99.5356				
4.06	宋长安	47,118,156	100.4609				
5.01	邵春阳	46,684,149	99.5356				
5.02	章武江	46,684,149	99.5356				
5.03	方二	46,684,155	99.5356				
6.01	庚利	46,684,149	99.5356				
6.02	刘中华	46,684,153	99.53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鄯颖、乔营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 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监事。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幼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